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 年 1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问询函》之“5.关于发行人股东”	5
二、《问询函》之“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
三、《问询函》之“12.关于借用设备”	33
四、《问询函》之“13.关于苏州信迈”	37
五、《问询函》之“17.关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56
六、《问询函》之“19.关于其他”	81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锦江电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已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4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

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问询函》之“5.关于发行人股东”

5.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信立泰器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793%的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信立泰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布局涵盖心脑血管、外周血管等细分市场领域；（2）2018 年 4 月，信立泰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2020 年 12 月，信立泰将所持锦江电子有限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信立泰器械；（3）2022 年 7 月，信石信兴增资入股发行人，信石信兴持有信立泰器械 6.2990%股权且信石信兴的委派代表张颖担任信立泰器械的董事，双方存在关联关系；（4）2018 年发行人与信立泰签署《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和投资者共同利用既有深厚技术积累、丰富药政资源、雄厚资金储备，确保在研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目标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资源互补共同负责产品市场准入、学术推广、市场销售等工作.....”；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指定区域内将电生理全线产品授权信立泰器械及其子公司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信立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协商过程和定价依据等，信立泰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信立泰器械的原因及过程；（2）信石信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协商过程和定价依据等，是否与信立泰及其关联方有关；（3）发行人与信立泰各方面合作的具体内容及签订的协议情况，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背景、协商过程等，相关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内部履行的相关程序，相关合作是否属于信立泰器械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一揽子协议；（4）发行人员工、技术、资产或业务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源自信立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信立泰及其关联方在产品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融资等方面开展合作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5）信立泰器械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开展、业务管线研发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合作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将与信立泰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各项协议作为本问询回复附件一并提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信立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协商过程和定价依据等，信立泰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信立泰器械的原因及过程

1.1.1 信立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协商过程和定价依据

（1）信立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锦江电子有限当时拟新建生产基地并扩大产线，存在资金需求，希望通过引入投资人获取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立泰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信立泰器械的确认，信立泰认为国内心血管疾病领域医疗器械市场广阔，锦江电子有限在心电生理领域耕耘多年，具有先发优势，是该领域的细分龙头企业。通过参股锦江电子有限，信立泰可以快速进入有源心电生理领域，提升信立泰在心血管疾病领域综合解决方案地位。因此，信立泰便产生了入股发行人的意向，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并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决定入股发行人。

（2）信立泰入股发行人的协商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信立泰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信立泰系在对公司进行独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股权转让方及公司管理层就具体方案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沟通，并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持股意向，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最终完成了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事宜。

（3）信立泰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信立泰入股发行人系参考同行业企业微电生理同期市场估值（公开信息披露该企业 2016 年 7 月增资后至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期间的估值约为 4.15 亿元），并经协商，按锦江电子有限投前估值 4 亿元确定，信立泰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锦江电子有限 20% 股权。

1.1.2 信立泰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信立泰器械的原因及过程

（1）信立泰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信立泰器械的原因

根据信立泰器械的确认，为了整合医疗器械业务资源、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20 年，信立泰决定将其体系中的医疗器械业务中的控股、参股公司整合到信立泰器械主体之下，包括 2020 年 12 月信立泰将所持的锦江电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信立泰器械。

（2）信立泰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信立泰器械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信立泰器械的确认，2020 年 12 月 14 日，锦江电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立泰将其持有的锦江电子有限 19.3199% 股权转让给信立泰器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信立泰与信立泰器械签署《关于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暂定价为 9,327.2304 万元，最终转让价在前述暂定价基础上根据基准日与交割

日期间损益和应分配股利调整。2020年12月，信立泰器械与信立泰完成交割，股权转让款为9,109.4575万元，并实际支付。2020年12月，锦江电子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信石信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协商过程和定价依据等，是否与信立泰及其关联方有关

1.2.1 信石信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协商过程和定价依据

（1）信石信兴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锦江电子有限核心产品处于临床在研阶段，存在资金需求，拟进行新一轮融资。

根据信石信兴出具的书面说明，医疗大健康系信石信兴的重点投资方向之一，同时心脏电生理系医疗器械市场中市场规模大、发展潜力好的细分领域之一，信石信兴高度关注医疗器械领域中有源设备领先企业的投资机会。锦江电子有限系心脏电生理领域龙头企业，信石信兴高度认可公司的产品技术能力及商业化潜力。在知悉锦江电子有限当时的融资需求后，信石信兴独立完成投资研究流程，自主完成基金内部立项以及投资决策程序，最终完成入股发行人。

（2）信石信兴入股发行人的协商过程

根据信石信兴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信石信兴入股发行人系在对公司进行独立投资研究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就具体方案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沟通，对投资的条款条件独立自主进行协商后，严格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最终完成了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事宜。

（3）信石信兴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信石信兴的确认并经核查，信石信兴投资发行人为发行人的B轮融资，系在参考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投前48亿元确定。

1.2.2 是否与信立泰及其关联方有关

根据信石信兴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系心脏电生理领域龙头企业，信石信兴高度认可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能力及商业化潜力。在知悉锦江电子有限的投资机会后，信石信兴独立完成投资研究流程、自主完成基金内部立项及投资决策程序，最终完成入股发行人。

信石信兴确认，信石信兴合伙人与信立泰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入股发行人系由信石信兴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

成员系独立作出决策，信立泰有关人员亦不是信石信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对信石信兴的投资决策不产生影响力，其入股发行人与信立泰及其关联方无关。

1.3 发行人与信立泰各方面合作的具体内容及签订的协议情况，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背景、协商过程等，相关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内部履行的相关程序，相关合作是否属于信立泰器械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一揽子协议

1.3.1 发行人与信立泰各方面合作的具体内容及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信立泰的合作主要包括信立泰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向信立泰提供培训服务、发行人与信立泰签署的销售方面的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 发行人与信立泰及信立泰器械签署的关于投资发行人方面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信立泰及信立泰器械签署的关于投资发行人方面的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协议	主要事项
1	2016.12	《保密协议》	就锦江电子有限作为信息提供方、信立泰作为信息接受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	2017.08	《关于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受让及增资意向性协议》	就信立泰投资入股锦江电子有限达成初步意向
3	2017.10	《保密协议》	信立泰聘请第三方对锦江电子有限相关产品开展临床核查工作，就锦江电子有限作为信息提供方、信立泰作为信息接受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4	2018.01	《关于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立泰投资入股锦江电子有限
5	2021.12	《关于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购买协议》 《关于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高瓴祈翼、高瓴祈睿投资入股锦江电子有限，信立泰器械转让部分股权，全体股东及锦江电子有限签署新的股东协议
6	2022.01	《关于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维心医疗、松源基金及惠每康欣投资入股锦江电子有限，全体股东及锦江电子有限签署新的股东协议
7	2022.07	《关于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信石信兴、建达乾鑫、温江创投、梧桐聚势投资入股锦江电子有限，全体

序号	时间	协议	主要事项
			股东及锦江电子有限签署新的股东协议
8	2022.07	《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全体股东及锦江电子有限就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与恢复进行补充约定

（2）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签署的培训服务方面的协议

鉴于发行人在心脏电生理领域具备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信立泰器械希望加深对发行人业务及电生理行业的了解，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期间向信立泰器械提供行业知识培训，培训地点位于公司，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培训费用为 2 万元（含税），由信立泰器械于 2020 年 6 月支付。

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已签署关于培训服务的协议，对上述培训服务、履行情况及费用金额进行书面确认。

（3）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签署的销售合作方面的协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约定：①发行人在指定区域内将电生理全线产品授权信立泰器械及其子公司进行销售，指定区域范围应涵盖协议附件列示的九十余家医院；②涉及销售具体事宜包括销售合作模式、产品价格等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通过签署经销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③未来签订经销协议时，如相关事宜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仅与上述九十余家医院中的十余家医院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为向相关医院销售多道生理记录仪、心脏射频消融仪等产品，各期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3.89 万元、162.83 万元、33.63 万元和 63.7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2.69%、0.57%和 1.62%，占比较低，公司与该等医院不存在销售公司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的相关约定。根据信立泰器械的确认，信立泰器械在心血管介入领域与部分医院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因此，双方合作有利于公司核心产品的推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立泰器械的确认，上述授权为非独家、非排他性授权，不构成对公司自主推广和销售相关产品的限制。《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未确定销售模式、金额价格等具体合作内容，具体签订经销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关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信立泰器械或其子公司签署上述框架协议项下之任何经销协议、也未发生相关经销交易。

1.3.2 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背景、协商过程等，相关合

作的合理性，发行人内部履行的相关程序

（1）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背景、协商过程等，相关合作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推进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商业化销售，发行人计划与更多业内知名公司开展合作。

信立泰器械主要从事神经介入治疗、心血管介入治疗和外周介入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与信立泰器械合作，发行人可以凭借信立泰器械在心血管介入领域的优势，加快公司核心产品的商业化，因此，双方委派代表就合作方案框架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沟通，并各自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了《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信立泰器械及其子公司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发行人电生理全线产品销售的战略合作意向。

上述《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事宜如销售合作模式、产品价格等，有待双方后续另行协商一致后，通过签署经销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未来签订经销协议时，双方需根据各自的管理体系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发行人内部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其内部流程就拟签署的《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提交了法务、财务、销售等相关部门讨论并形成会签纪录，总经办汇总各部门会签纪录后，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高层管理专题会议上审议通过。

由于《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未确定销售模式、金额价格等具体合作内容，且相关授权为非独家、非排他性授权，未来签署具体经销协议时，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如相关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信立泰器械或其子公司签署上述框架协议项下之任何经销协议，也未发生相关经销交易。

1.3.3 相关合作是否属于信立泰器械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一揽子协议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信立泰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在不影响目标公司 IPO 及相对独立性的前提下，原股东和投资者共同利用既有深厚技术积累、丰富药政资源、雄厚资金储备，确保在研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目标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资源互补共同负责产品市场准入、学术

推广、市场销售等工作。具体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签署相应协议并开展相应的合作”。2023年3月，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指定区域内将电生理全线产品授权信立泰器械及其子公司进行销售。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 两个事项均有独立的商业目的，彼此互不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1条所述，2018年信立泰入股发行人的定价系在参考同行业企业同期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并已于2018年完成交割，估值的确定及交易行为的实施不受后续可能进行的业务合作影响。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虽有共同负责市场销售等约定，但信立泰入股发行人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信立泰及其子公司销售公司已上市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射频消融仪、多道电生理记录仪等）的情形。2022年6月，公司LEAD-PFA®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和PulsedFA®一次性使用心脏脉冲电场消融导管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绿色通道），2022年12月，公司核心产品之一LEAD-Mapping®心脏电生理三维标测系统获得NMPA批准上市，基于加快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商业化需求，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协商并于2023年3月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因此，信立泰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信立泰器械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两个事项均有独立的商业目的，彼此互不影响。

(2) 两个事项分别为单独的商业行为

信立泰入股发行人已于2018年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此后，信立泰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该事项是一项单独、完整的商业行为。而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于2023年签署的《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事宜如销售合作模式、产品价格等，有待双方后续另行协商一致后通过签署经销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该事项系另一项单独的商业安排。

因此，信立泰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两个事项分别为单独的商业行为。

(3) 两个事项不互为前提、不互为因果

如上所述，两个事项均有独立的商业目的，分别为单独的商业行为，根据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的确认，两个事项不相互影响，不互为前提、不互为因果。

(4) 两个事项均系独立考虑/实现经济利益

如上所述，信立泰入股发行人系单独、完整的商业投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入股时作出不经济的考虑并通过后续业务合作实现经济利益的情形。

综上，参考上述规则，相关合作并非信立泰器械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一揽子协议。

1.4 发行人员工、技术、资产或业务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源自信立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信立泰及其关联方在产品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融资等方面开展合作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1.4.1 发行人员工、技术、资产或业务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源自信立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1) 发行人现有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源自信立泰、信立泰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员工简历及说明、信立泰近三年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和信立泰器械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和销售等主要业务部门的现有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源自信立泰、信立泰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2) 发行人技术、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源自信立泰、信立泰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心脏电生理领域诊断和消融高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质量和性能全面对标国际龙头的创新型企业。发行人深耕心脏电生理领域二十余年，对生物电信号具备深刻认知并在电子工程领域拥有深厚积淀。发行人主要产品系用于心律失常治疗消融手术的有源医疗器械，包括磁电定位三维标测系统、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及配套导管、多道生理记录仪、射频消融仪、射频消融导管及通路耗材等。心脏电生理设备依赖于对电子工程学、临床医学的深刻理解和大量的研发试验的经验和成果积累，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根据信立泰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信立泰器械的确认，信立泰系集中发展药品相关业务的综合性医药企业，主要产品为心血管类药物、头孢类抗生素及原料、骨科药物等；信立泰器械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神经介入治疗、心血

管介入治疗和外周介入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相关业务，产品系涵盖心脑血管、外周血管等介入治疗重点领域的无源医疗器械及针对治疗心衰疾病的有源医疗器械。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相关技术与信立泰及信立泰器械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且心脏电生理设备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立泰器械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95 项境内授权发明专利，除早期受让自李楚雅、李楚森的 5 项发明专利外，其余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历史上发行人亦未与信立泰及信立泰器械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过任何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受托研发等。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技术、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源自信立泰、信立泰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3) 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源自信立泰、信立泰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 条、第 1.3.2 条、第 1.4.2 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向信立泰器械提供一次培训服务及与信立泰器械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发行人与信立泰、信立泰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开展业务方面的其他合作，且发行人未与信立泰器械或其子公司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之任何经销协议，也未发生相关经销交易。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源自信立泰、信立泰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员工、技术、资产或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源自信立泰、信立泰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1.4.2 发行人与信立泰及其关联方在产品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融资等方面开展合作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立泰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信立泰器械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018 年 4 月投资发行人、2020 年 5 月发行人向信立泰器械提供培训服务及 2023 年 3 月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发行人与信立泰、信立泰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产品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未开展合作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5 信立泰器械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开展、业务管线研发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合作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1 信立泰器械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开展、业务管线研发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

根据信立泰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信立泰器械为信立泰的控股子公司。信立泰是集医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心血管类药物、头孢类抗生素及原料、骨科药物等，在研项目涵盖心脑血管、降血糖、骨科、抗肿瘤、抗感染等治疗领域；信立泰器械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血管介入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布局涵盖神经介入治疗、心血管介入治疗和外周血管介入治疗等细分市场领域，主要在研项目包括雷帕霉素药物洗脱冠脉球囊导管、雷帕霉素药物洗脱外周球囊导管等。2023年3月，信立泰披露分拆信立泰器械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分拆后，信立泰及下属其他企业（除信立泰器械及其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发展药品相关的业务，信立泰器械及其子公司将作为信立泰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板块业务的平台。

根据信立泰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信立泰器械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3年3月，信立泰器械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业务管线研发及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从事神经介入治疗、心血管介入治疗和外周介入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形成了以神经介入治疗和冠脉介入治疗创新器械为主导、外周血管介入治疗和结构性心脏病创新器械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

②业务管线研发：共有7项已获批产品，核心上市产品包括Maurora®雷帕霉素药物洗脱椎动脉支架系统、LAMax LAAC®左心耳封堵器系统等产品，核心在研产品包括雷帕霉素药物洗脱椎动脉支架（颅内段适应症）、雷帕霉素药物洗脱冠脉球囊导管、雷帕霉素药物洗脱外周球囊导管、腔静脉滤器系统、髂静脉支架系统、药物洗脱外周动脉支架系统等产品管线。

③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依托丰富、多层次的管线不断拓展市场，集中发展具备高成长潜力的高端介入医疗器械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信立泰器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信立泰器械

名称	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62564M
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叶宇翔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大工业区规划五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从事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加工服务。批发：全部 II 类医疗器械（仅包括常温贮存的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神经介入治疗、心血管介入治疗和外周介入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23786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奕龙
注册资本	2,675.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构成	信立泰器械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规划五路 1 号信立泰医药科技园 5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结构性心脏病、外周血管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

(3) 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833461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世友
注册资本	2,282.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038 年 7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信立泰器械持股 100%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2 楼 301-305 室
经营范围	生产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心脏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和商业化

（4）北京信立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信立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9772465X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世友
注册资本	634.408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42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信立泰器械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春林大街 1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致力于神经介入和外周介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

（5）深圳市信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1TU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世友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信立泰器械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01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6)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95591304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钟生平
注册资本	9,906.940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65 年 12 月 13 日
股东构成	信立泰器械持股 7.3702%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盘锦北路 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测瓣器、心脏固定器、瓣膜成形环、心脏瓣膜、生物补片、经皮介入人工心脏瓣膜系统、带瓣管道的研发、生产（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外科生物瓣膜、瓣膜成形环等的研发和生产

(7) 上海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25147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蒲亚川
注册资本	285.714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44 年 9 月 16 日
股东构成	信立泰器械持股 9.4275%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656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移动医疗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

（8）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MCK05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余顺周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信立泰器械通过信鹏医疗持股 1.355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1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人工心脏”领域的研发和生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信立泰器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参股公司产品系涵盖心脑血管、外周血管等介入治疗重点领域的无源医疗器械以及针对治疗心衰疾病的有源医疗器械，主营业务不涉及心脏电生理领域；根据信立泰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信立泰及其下属企业（信立泰器械及其子公司除外）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不涉及医疗器械领域。

1.5.2 信立泰器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合作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除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向信立泰器械提供培训服务外，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与业务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合作安排主要为 2023 年 3 月签署的《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及双方的确认，发行人在指定区域内将电生理的全线产品授权信立泰器械及其子公司进行销售，授权销售为非独家、非排他性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通过组建锦江学院为潜在术者团队提供体验和学习 PFA 产品及术式的学习平台等方式提升公司相关产品品牌知名度。此外，发行人已拥有市场和销售团队，将通过充分发挥渠道优势、建立良好的终端合作关系，加速公司产品上市后的推广过程，提升三维 PFA 电生理产品组合的渗透率并占据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客户开发能力，不存在对信立泰器械及其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通过与信立泰器械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希望凭借信立泰器械在心血管介入领域的优势，加快公司核心产品的商业化。

综上，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签署的《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其他合作安排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立泰入股发行人及信立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当时的全资子

公司信立泰器械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入股和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信石信兴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的 B 轮融资，其入股价格与其他 B 轮投资人相同，为在上一轮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信石信兴入股发行人与信立泰及其关联方无关；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018 年信立泰入股发行人及 2020 年发行人向信立泰器械提供培训服务外，发行人与信立泰各方面的合作还包括 2023 年签署了《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合作不属于信立泰器械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一揽子交易；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员工、技术、资产或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源自信立泰、信立泰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合作外，发行人与信立泰、信立泰下属子公司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产品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未开展合作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信立泰器械签署的《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其他合作安排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之“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楚文、李楚雅，李楚渝、李楚森和李楚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楚文、李楚雅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将一致行动关系追认至 2019 年；（2）一致行动协议中，李楚雅、李楚文承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各事项进行审议前，双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约定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情形下的解决方案；（3）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多次向信立泰、高瓴祈翼、高瓴祈睿、维心医疗等外部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权；（4）锦江电子有限成立时，李楚雅、李楚森并列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初，李楚森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李楚文，直至 2022 年 2 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后，李楚森持股比例首次低于李楚文；（5）李楚森控制成都心吉康科技有限公司（可穿戴医疗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都市凯瑟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血栓抽吸、血栓旋切等设备的研发）等企业，并担任成都心乐美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控制四川锦江云母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实际经营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及过程，结合 2019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提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及重大事项等的决策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相关决策机制是否发生变化及协议实际执行情况，论证一致行动协议追认至 2019 年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追认是否合理、有效；（2）2019 年至今李楚文、李楚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分歧及最终解决方式；（3）发行人成立以来，李楚森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中的地位 and 发挥的作用，并结合其持股比例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充分论证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细论证相关企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保留大量无实际经营的企业的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前述问题（1）-（4）回复内容，依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历史上对外转让股权获取的资金情况，相关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2022 年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及过程，结合 2019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提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及重大事项等的决策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相关决策机制是否发生变化及协议实际执行情况，论证一致行动协议追认至 2019 年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追认是否合理、有效

2.1.1 2022 年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及过程

李楚文、李楚雅与李楚森、李楚武、李楚渝系亲兄弟关系。

2019 年初，李楚雅和李楚文合计持股比例为 39.5902%，李楚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李楚雅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多轮引入外部投资人和持股平台增资，至 2022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李楚文和李楚雅合计持股比例略有下降，变更为 35.0859%，该情形不会影响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并基于 2019 年以来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亦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无相反证据，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上述五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 2019 年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李楚文、李楚雅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任何决议均保持一致行动并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李楚渝、李楚森、李楚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任何决议均与李楚雅、李楚文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书面确认，并就继续保持前述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安排进行书面约定。

2.1.2 结合 2019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提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及重大事项等的决策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相关决策机制是否发生变化及协议实际执行情况，论证一致行动协议追认至 2019 年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追认是否合理、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2019 年至今，公司董事提名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组成	董事
2019.01-2021.05	5席，信立泰委派1名，李楚雅和李楚文等共同委派其他4名	李楚雅、李楚文、李楚渝、陈友慧、XIN SHANE ZHANG（信立泰委派）
2021.05-2021.12	5席，信立泰器械委派1名，李楚雅和李楚文等共同委派其他4名	李楚雅、李楚文、李楚渝、陈友慧、周宏雷（信立泰器械委派）
2021.12-2022.09	6席，信立泰器械委派1名、高瓴祈翼及高瓴祈睿委派1名、李楚文及李楚雅共同委派其他4名	李楚雅、李楚文、李楚渝、陈友慧、周宏雷（信立泰器械委派）、陈新星（高瓴祈翼及高瓴祈睿委派）
2022.09-至今	8席，包含3名独立董事	2022.09-2023.02：非独立董事李楚文、李楚雅、陈友慧、周宏雷、陈新星；独立董事周德明、陈志贤、严洪
		2023.02至今：非独立董事李楚文、李楚雅、陈友慧、庞世友、陈新星；独立董事周德明、陈志贤、严洪

经查阅 2019 年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高层管理会会议纪要等，2019 年至今，李楚文、李楚雅在董事提名、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李楚渝、李楚森、李楚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李楚渝作为董事期间）上的表决意见均与李楚文、李楚雅保持一致，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决策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未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决策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正常履行，未出现任何签署方违约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加强二人控制权，并基于 2019 年至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亦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

李楚文、李楚雅和李楚森、李楚武、李楚渝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未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决策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正常履行，未出现任何签署方违约情况；一致行动关系追认至 2019 年与实际情况相符，追认合理、有效。

2.2 2019 年至今李楚文、李楚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分歧及最终解决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9 年至今李楚文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李楚雅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研发、采购和生产。2019 年至今，两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不存在分歧。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各事项进行审议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适用）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执行：(i) 若双方中的一方拟对某议案投赞成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则双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适用）应对该议案投赞成票；(ii) 若双方中的一方拟对某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双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适用）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至今李楚文、李楚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不存在分歧；二人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了如遇分歧的最终解决方式，该等约定具有可操作性。

2.3 发行人成立以来，李楚森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中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并结合其持股比例变动情况、任职情况充分论证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3.1 发行人成立以来，李楚森持股比例变动、任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三会决议文件、李楚森签署的股东尽职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李楚森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李楚森 持股比例	李楚森 持股比例排序
2002.01	公司设立	31.50%	并列第一大股东
2004.12	洪光转股退出，受让洪光所持公司部分股权	34.00%	并列第一大股东
2009.03	转让部分股权	31.65%	并列第一大股东

2013.01	公司增资，增资前后李楚森持股比例不变	31.65%	第二大股东
2013.04	转让部分股权	28.65%	第二大股东
2016.02	受让部分股权，并向其女、持股平台锦宁合伙转让部分股权	24.28%	第二大股东
2016.02	持股平台锦医合伙、锦航合伙对公司增资	23.50%	第二大股东
2017.10	其女将所持股权转回	26.41%	第二大股东
2018.04	引入信立泰，向信立泰转让部分股权、信立泰对公司增资	20.00%	第三大股东
2020.01	向持股平台锦宁合伙转让部分股权	18.00%	第三大股东
2020.11	持股平台锦医合伙、锦航合伙对公司增资	17.38%	第三大股东
2021.12	引入 A 轮投资人，向 A 轮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A 轮投资人对公司增资	15.23%	第三大股东
2022.02	引入 A+轮投资人，向 A+轮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	12.40%	第四大股东
2022.07	引入 B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对公司增资	12.11%	第四大股东

锦江电子有限 2002 年设立时，李楚森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09 年起，李楚森因照顾患病配偶，无法兼顾公司经营管理，自愿逐渐退出锦江电子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仍持有公司股权，通过股东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股东权利。

由于配偶去世，加上其个人看好心电手表的市场前景，2016 年，李楚森创立成都心吉康科技有限公司（“心吉康”），此后其将主要精力投入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并且由于心吉康运营资金需求，在公司引入投资人过程中，李楚森对外转让部分股权，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楚森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2.11%，系公司第四大股东。

2.3.2 李楚森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李楚森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楚森与李楚文、李楚雅系亲兄弟关系，非直系亲属，且自 2009 年以来不在公司任职，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自 2013 年以来，其持股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股比例已下降至 12.11%，且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发行人的经营或管理层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其也无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意愿。因此，李楚森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①李楚森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减持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

李楚森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李楚文、李楚雅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不

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意图。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类型	具体内容
李楚森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p>一、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四、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该等相关要求执行。</p> <p>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李楚森出具的减持意向承诺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二、如本人在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定。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等减持程序（如需），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四、因发行人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p>

②李楚森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4 条所述，李楚森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③李楚森最近三年不存在构成发行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李楚森签署的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李楚森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李楚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细论证相关企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保留大量无实际经营的企业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2.4.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细论证相关企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心吉康	李楚森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可穿戴医疗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成都市凯瑟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凯瑟刀医疗”）	李楚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血栓抽吸、血栓旋切等设备的研发
3	成都市正吉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楚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4	成都吉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楚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5	成都心乐美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楚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6	成都心泰悦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楚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7	成都佳泰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楚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8	成都市心无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楚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9	四川锦江云母有限公司	李楚森、李楚雅、李楚渝分别持股55%、25%和20%，李楚渝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0	成都友创实业有限公司	李楚武、李楚森分别持股 50%，李楚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11	成都市锦江区通用电子仪器厂	李楚雅、李常泰、李楚渝、李楚森分别持股 40%、30%、15%、15%，李楚森担任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上述企业中，除心吉康与凯瑟刀医疗外，其他均不存在实际业务经营。

(1) 心吉康系李楚森 2016 年创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可穿戴医疗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心电手表、心电记录仪。其中，心电记录仪主要用于配合心电手表记录心电情况，并实时传输至手表，供佩戴者了解自身日常心脏状况，不能用于临床诊疗活动，终端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发行人多道生理记录仪系有创心电检测系统，主要用于包括电生理手术等临床诊疗活动中，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因此，心吉康销售的心电记录仪与发行人产品差异较大，不可互相替代，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凯瑟刀医疗系李楚森 2022 年创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栓抽吸、血栓旋切等设备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瑟刀医疗尚无产品进入临床阶段，与发行人从事的心脏电生理领域诊断和消融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亦承诺不新增同业竞争。

2.4.2 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心吉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和心吉康均独立开展采购和销售，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因正常商业往来，发行人与心吉康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

(1)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各方在重合供应商处的采购金额及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主体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主要采购内容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70.86	143.89	53.96	51.44	公司多道生理记录仪所使用的集成电路板及配套芯片
	心吉康	-	10.38	-	0.08	心吉康心电记录仪等产品所使用的芯片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63	127.07	0.56	-	公司多道生理记录仪、磁电三维标测系统等设备使用的集成电路、运放芯片、继电器等多种电子元器件
	心吉康	-	4.03	8.40	6.40	心吉康心电手表等产品所使用的芯片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兴发五金塑料加工厂	发行人	191.11	80.37	85.90	34.71	公司多道生理记录仪、磁电定位三维标测系统所使用的外壳等定制塑料件
	心吉康	-	1.26	1.39	0.10	心吉康心电手表等产品所使用的塑料后盖、外壳等塑料件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8.08	10.11	5.02	3.60	公司导管耗材产品所使用的定制标签纸
	心吉康	-	0.41	-	0.98	心吉康心电手表等产品所使用的标签纸
成都建维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发行人	-	0.14	-	-	公司受托的肾神经标测消融系统项目中使用的定制前接口板面膜
	心吉康	0.02	0.26	0.53	0.75	心吉康心电记录仪等产品所使用的开关面板、标签覆膜
北京市佳虹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	0.05	1.48	0.91	文件打印服务
	心吉康	-	0.44	-	-	文件打印服务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55	1.98	7.81	5.36	公司多道生理记录仪等所使用的心内板、体表板、DSP板
	心吉康	0.57	-	-	-	心吉康心电手表等产品所使用的主板加工费

(2) 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各方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主要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体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主要销售内容
心诺普医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	0.16	0.96	-	设备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心吉康	-	-	-	0.42	心电手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4.3 相关方保留大量无实际经营的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4.1 条所述，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无实际经营的企业包括成都市正吉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吉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心泰悦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心无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佳泰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心乐美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锦江云母有限公司、成都友创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通用电子仪器厂。

根据李楚森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开信息，上述成都市正吉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吉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李楚森个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持股平台；成都心泰悦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心无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佳泰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心吉康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心乐美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心吉康的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根据李楚渝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开信息，上述四川锦江云母有限公司历史主营业务为云母矿深加工、销售，于 2020 年 4 月决议解散并向登记机关进行了清算备案，由于资产尚未处置完成，因此未完成清算注销，但已无实际经营。

根据李楚武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开信息，上述成都友创实业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2 月成立，主要从事餐饮经营，自 2004 年 4 月起未再实际开展经营，2009 年 5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成都市锦江区通用电子仪器厂已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参加企业年度检验亦未在要求期限内申请补检、未在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从事营业活动被吊销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原因，相关方保留无实际经营的企业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已披露情况外，该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保留无实际经营的企业具有合理性。

2.5 结合前述问题（1）-（4）回复内容，依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2.5.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认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李楚文、李楚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7号》”）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比对，李楚文和李楚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李楚文直接持有公司13.0221%股份，李楚雅直接持有公司22.0638%股份	是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是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	李楚文、李楚雅与李楚森、李楚武及李楚渝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是

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无左述情形	不适用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将李楚文、李楚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李楚雅、李楚文为直接持股第一、第三大股东，二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及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是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超过百分之五以上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无左述情形	不适用

2.5.2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需要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形

《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②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为35.0859%，其他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16.6793%，不属于左述需要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形	不适用

（2）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3 条、第 2.4 条所述，未将一致行动人之一李楚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4 条所述，并根据其他一致行动人李楚武、李楚渝

签署的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李楚武、李楚渝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且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5.3 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最近二年内，李楚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李楚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最近二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李楚雅，未发生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因此，最近二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楚文、李楚雅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2.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历史上对外转让股权获取的资金情况，相关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人员历史上对外转让股权并获得相应资金后一定时期的银行流水、资金用途相关凭证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楚文无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的情况，李楚雅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并经扣缴相应税款后合计获取 1,840.78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理财投资；一致行动人之李楚森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并经扣缴相应税款后合计获取 15,842.5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购买保险、用于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因朋友购房向其借款；一致行动人之李楚武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并经扣缴相应税款后合计获取 3,135.12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因亲属购房向其借款；一致行动人之李楚渝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并经扣缴相应税款后合计获取 4,208.44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理财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一致行动关系追认至 2019 年与实际情况相符，追认合理、有效；

（2）2019 年至今李楚文、李楚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不存在分歧；二人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了如遇分歧的最终解决方式，该等约定具有可操作性；

（3）发行人未将李楚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已披露情况外，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方保留无实际经营的企业具有合理性；

（5）李楚文、李楚雅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三、《问询函》之“12.关于借用设备”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在部分借用设备模式，具体流程为公司将设备借用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设备借用给终端医院，相关设备仍作为公司的固定资产核算；发行人针对存货中借出周期超过 6 个月的设备，从存货结转至固定资产，借出时间不足 6 个月存货仍保留在库存商品中；（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借出设备 65 台，占 2022 年全年设备销售 255 台的 25.4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试用样机投放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捆绑销售等情形，投放医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借用设备投放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1）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意见》	重点查处医院、学校等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主体违法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如经营者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医疗机构，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损害竞争秩序的行为...
3	关于印发《2017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加强对医疗机构耗材及配套使用设备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关于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六）整治医药产品销售采购中的不正之风问题。重点是医药产品销售过程中，各级各类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与之关联的经销商、医药代表，以各种名义或形式实施“带金销售”，给予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回扣、假借各种形式向有关机构输送利益等不正之风问题；以及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不履行采购合同，包括拒绝执行集采中选结果、对中选产品进院设置障碍、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或临床可替代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等问题。
5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	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 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6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九）全面加强医药领域综合监管。指导公立医院党组织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防范廉洁风险。制定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持续加强行风建设，推进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净化行业风气。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和种植牙收费治理。加强医药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规范民营医院发展。

目前，针对“捆绑销售”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发布并生效）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该等条款在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已予删除。参考该等条款，“捆绑销售”涉嫌反不正当竞争的主要要素包括：①违背购买者的意愿；②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2）借用设备投放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备借用分为向已采购公司相关设备终端医院借用和向尚未采购公司相关设备终端医院借用。其中，向已采购公司相关设备终端医院借用通常系因终端医院已采购设备处于维修状态等存在临时手术的需要的情形，由终端医院向经销商发起设备借用需求；向尚未采购公司相关设备终端医院借用系公司为推广销售设备类产品或与公司设备具有唯一适配性的耗材类产品，该等借用有助于提升终端医院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上述情形下设备借用均系由公司按内控制度规定审批通过后直接与经销商签署借用协议，由经销商向医院借出，公司暂无直接向医院借用设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借出设备系已取得产品注册证的设备，不存在产品获批前借用投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借用协议、设备借用涉及的部分经销商及终端医院工作人员出具的确认，无论向已采购公司设备的终端医院借用或向尚未采购公司设备的终端医院借用：①借用期间，借用设备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②设备借用期限均有明确约定，单一协议项下的设备借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借用期满，如客户计划续借，由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审批通过后另行签署借用协议；如客户不再续借，公司负责拆除设备、检查并运回；若借出设备需报废则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处置；若客户提出购买需求，由相关人员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并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程序。③不存在借用过程中/借用期满后通过免费赠送、低价购买等方式变更借用设备所有权的情况。因此，公司设备借用不涉及对终端医院的捐赠，不构成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借用协议、设备借用涉及的部分经销商及终端医院工作人员出具的确认，无论向已采购公司设备的终端医院借用或向尚未采购公司设备的终端医院借用：设备借用的约定及执行过程中，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承诺或约定；经销商对借用设备所需耗材、材料等具有自由采购权；经销商与终端医院之间不存在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承诺或约定，终端医院在采购相应设备/对应耗材时，需履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且不会对提供设备借用的供应商提供政策倾斜。因此，发行人设备借用不属于捆绑销售。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设备借用涉及的部分经销商及终端医院工作人员出具的确认，终端医院借用设备符合相关医院内部管理要求，借用设备的经销商均合法持有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医疗器械设备借用非公司特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微电生理、部分 IVD 行业上市公司如热景生物、之江生物等经营模式中亦存在采用设备投放的情形。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因设备借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医疗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理解，发行人仍然拥有借用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设备借用不涉及对终端医院的捐赠，不构成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在设备借用的同时与相关经销商及/或终端医院约定终端医院不得选择其他企业的相关产品等排他性条款，未设置最低采购金额、最低采购量等限制性条款和其他不合理约束条件，因此，发行人设备借用不属于捆绑销售；同时，主管市场监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信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借用设备的投放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设备借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医疗纠纷的情形。

3.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捆绑销售等情形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8 月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于 2002 年 1 月成立，原为武侯区登记注册企业，2021 年 3 月主管登记机关变更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截至出具日，公司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前述主管机关处罚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捆绑销售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2 条所述，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的相关市场行为进行合规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捆绑销售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的相关市场行为进行合规管理。

3.3 相关医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借出设备涉及的主要医院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涉及的主要医院
多道生理记录仪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等
心脏射频消融仪	玉溪市人民医院、龙岩市第一医院、佛山复星禅诚医院等
神经射频治疗仪	济南市第七人民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等
心脏电生理三维标测系统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绵阳四〇四医院等
其他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大庆油田总医院、鹿邑县人民医院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前述关联方不存在在上述相关医院持有股份权益、任职或者领薪的情形，相关医院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述关联方股份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述关联方与相关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借用设备的投放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设备借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医疗纠纷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捆绑销售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的相关市场行为进行合规管理；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相关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正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问询函》之“13.关于苏州信迈”

根据申报材料：（1）目前苏州信迈系发行人持股 7.0798%的参股公司，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211.07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处置苏州信迈部分股权取得 2,298.97 万元的收益；（2）苏州信迈设立于 2012 年，主要业务为研发肾神经方面的标测与消融产品，设立之初发行人即与其约定，以未来向信迈交付研发成品的方式获取苏州信迈公司 26%股份；（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信迈销售设备、导管合计 98.16 万元，受托研发肾神经标测消融系统尚未确认收入，

目前累计预收研发款项 793.54 万元、发生合同履行成本 247.8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苏州信迈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管线研发进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变化情况，苏州信迈实控人、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2）苏州信迈成立之初即委托发行人开发肾神经标测与消融产品的背景及原因，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苏州信迈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人员、研发能力，研发资金来源情况，成立以来持续向发行人采购研发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相关产品的技术、人员及能力，报告期内延迟交付技术研发成果的原因，发行人未自行研发相关产品管线的原因与考虑；（3）为获取苏州信迈股权发行人交付的研发成品的具体内容、研发投入成本，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持有苏州信迈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苏州信迈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及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4），并对发行人与苏州信迈各项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苏州信迈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管线研发进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变化情况，苏州信迈实控人、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

4.1.1 苏州信迈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苏州信迈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股东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12.08	苏州信迈成立	王捷、陆木兰共同出资设立苏州信迈。王捷持股 60%，陆木兰持股 40%	500 万元	陆木兰、王捷	-
2012.12	老股东间转让老股	陆木兰将其所持苏州信迈 1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捷。变更后，王捷持股 82%，陆木兰持股 18%	500 万元	陆木兰、王捷	-
2012.12	增加新股东锦江电子有限	王捷将其所持苏州信迈 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木兰，将其所持 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锦江电子有限。其中，锦江电子有限以零对价受让上述出资额，未来需按约定向苏州信迈交付相应样机零部件	500 万元	陆木兰、王捷、锦江电子有限	26% ^注
2013.09	增加新股东 SBCVC 及部分老股东间转让老股	苏州信迈新增注册资本 115.3846 万元，由 SBCVC IV PH Company Limited (“SBCVC”) 认缴。王捷、陆木兰分别向锦江电子有限转让 18 万元出资额、12 万元出资额。其中，锦江电子有限以零对价受让上述出资额系老股东依约为保证锦江电子有限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本次增资被稀释而进行的安排	615.3846 万元	陆木兰、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	26%
2014.03	增加新股东原点创投及部分老股东增资	苏州信迈新增注册资本 69.2128 万元，由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点创投”) 及老股东王捷、陆木兰分别认缴	684.5974 万元	陆木兰、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	23.3714%

时间	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股东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14.12	增加新股东张庆凰	王捷、陆木兰分别将其所持 0.84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054 万元）转让给张庆凰	684.5974 万元	陆木兰、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张庆凰	23.3714%
2015.05	增加新股东 KEWEN KEVIN JIN、老股东陆木兰退出	陆木兰将其所持苏州信迈 21.54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7.4978 万元）转让给 KEWEN KEVIN JIN 后，退出苏州信迈	684.5974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张庆凰、KEWEN KEVIN JIN	23.3714%
2015.07	增加新股东红杉及部分老股东增资	苏州信迈新增注册资本 244.5001 万元，由新股东 SCC Venture V-Newton (HK) Limited（“红杉”）、老股东 SBCVC 认缴	929.0975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张庆凰、KEWEN KEVIN JIN、红杉	17.2210%
2016.02	增加新股东上海纯赢	王捷、KEWEN KEVIN JIN 分别将所持 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29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纯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纯赢”）	929.0975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张庆凰、KEWEN KEVIN JIN、红杉、上海纯赢	17.2210%
2018.06	增加新股东赛瑞佳，上海纯赢退出	上海纯赢将其所持苏州信迈 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58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苏州赛瑞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赛瑞佳”）	929.0975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张庆凰、KEWEN KEVIN JIN、红杉、赛瑞佳	17.2210%
2018.06	增加新股东达派原功	王捷、KEWEN KEVIN JIN、锦江电子有限、SBCVC 分别将其所持苏州信迈 2.727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3374 万元）、1.817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8891 万元）、2.138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8669 万元）、0.68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671	929.0975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张庆凰、KEWEN KEVIN JIN、红杉、赛瑞佳、达派原功	15.0827%

时间	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股东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万元) 转让给新股东苏州达派原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派原功”, 为苏州信迈员工持股平台)。其中, 锦江电子有限无偿向达派原功转让部分老股系老股东间依约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的安排			
2018.12	增加新股东聚明创投、翼朴投资及部分老股东间转让老股, 老股东张庆凰、赛瑞佳退出	苏州信迈新增注册资本 100.2853 万元, 由新股东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明创投”)、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翼朴投资”) 认缴; 聚明创投、翼朴投资受让王捷、KEWEN KEVIN JIN、张庆凰、赛瑞佳所持部分苏州信迈股权(张庆凰、赛瑞佳转股后退出)	1,029.3828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KEWEN KEVIN JIN、红杉、达派原功、聚明创投、翼朴投资	13.6133%
2020.12	增加新股东普华资本、杭州重明鸟、浙商母基金及老股东锦江电子有限转让部分老股	苏州信迈新增注册资本 128.6728 万元, 由新股东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资本”)、杭州重明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重明鸟”)、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母基金”) 认缴; 锦江电子有限向普华资本、杭州重明鸟浙商母基金转让所持苏州信迈 33.64 万元出资额。	1,158.0556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KEWEN KEVIN JIN、红杉、达派原功、聚明创投、翼朴投资、普华资本、杭州重明鸟、浙商母基金	9.1959%
2021.04	增加新股东湖州茯苓	SBCVC 将所持 2.8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425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湖州茯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茯苓”)	1,158.0556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KEWEN KEVIN JIN、红杉、	9.1959%

时间	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股东	发行人持股比例
				达派原功、聚明创投、翼朴投资、普华资本、杭州重明鸟、浙商母基金、湖州茯苓	
2021.08	老股东达派原功增资	苏州信迈新增注册资本 60.9503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达派原功认缴	1,219.0059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KEWEN KEVIN JIN、红杉、达派原功、聚明创投、翼朴投资、普华资本、杭州重明鸟、浙商母基金、湖州茯苓	8.7361%
2021.11	增加新股东 VMS、春华、杭州灏芯、杭州雷凌儿及部分老股东增资	苏州信迈新增注册资本 285.1731 万元, 由 Radiant Pioneer Development Limited (“VMS”)、Somnus Investments Holding (HK) Limited (“春华”)、杭州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灏芯”)、杭州萧山雷凌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雷凌儿”)、红杉、湖州茯苓认缴	1,504.1790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KEWEN KEVIN JIN、红杉、达派原功、聚明创投、翼朴投资、普华资本、杭州重明鸟、浙商母基金、湖州茯苓、VMS、春华、杭州灏芯、杭州雷凌儿	7.0798%
2021.12	部分老股东间转让老股	浙商母基金将其所持苏州信迈 0.900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445 万元)转让给杭州雷凌儿	1,504.1790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KEWEN KEVIN JIN、红杉、达派原功、聚明创投、翼朴投资、普华资本、杭州重明鸟、浙商母基金、湖州茯苓、	7.0798%

时间	事项	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股东	发行人持股比例
				VMS、春华、杭州灏芯、杭州雷凌儿	
2023.04	增加新股东 JOANNE WINI WANG	王捷将其所持苏州信迈 2.89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5464 万元) 转让给 JOANNE WINI WANG	1,504.1790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KEWEN KEVIN JIN、红杉、达派原功、聚明创投、翼朴投资、普华资本、杭州重明鸟、浙商母基金、湖州茯苓、VMS、春华、杭州灏芯、杭州雷凌儿、JOANNE WINI WANG	7.0798%
2023.06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信迈按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6,000 万元	王捷、锦江电子有限、SBCVC、原点创投、KEWEN KEVIN JIN、红杉、达派原功、聚明创投、翼朴投资、普华资本、杭州重明鸟、浙商母基金、湖州茯苓、VMS、春华、杭州灏芯、杭州雷凌儿、JOANNE WINI WANG	7.0798%

注：根据当时全体股东安排，苏州信迈的股权中 10% 为管理团队的期权，由所有股东根据其在苏州信迈的持股比例代为持有。基于此，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入股苏州信迈至 2018 年 6 月向苏州信迈的员工持股平台达派原功转让部分股权期间，其持有的苏州信迈股权中存在上述安排。上述安排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影响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1.4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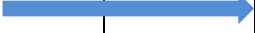
4.1.2 苏州信迈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管线研发进展情况

(1) 苏州信迈的主营业务

根据苏州信迈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开信息，苏州信迈的主营业务是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覆盖心血管和呼吸系统治疗领域。

(2) 苏州信迈的主要产品管线研发进展情况

根据苏州信迈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产品管线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产品	适应症	产品阶段				进展	地区	
		临床前	临床阶段	注册阶段	商业化			
心血管 疾病	肾神经 标测/ 选择性 射频消 融系统	高血压（创 新医疗器 械特别审 查程序，或 称“绿色通 道”）					2022年2月 SMART STUDY 完 成入组，并 于2022年 12月提交 NMPA 申请 注册	中国
	肾神经 标测/ 选择性 消融系 统 G2	高血压					预计2023年 完成样机	全球
	Confid enHT	高血压					2018年获批 CE 证	欧盟
呼吸 疾病	经支气 管镜重 度哮喘 射频消 融系统	重度哮喘 （创新医 疗器械特 别审查程 序，或称“绿 色通道”）					2023年8月 BATA Study 完成入组	中国

4.1.3 苏州信迈的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信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上半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574.07	-146.17
总资产（万元）	59,131.33	60,140.53
净资产（万元）	58,905.81	59,479.87
是否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苏州瑞亚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1.4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变化情况

发行人持有苏州信迈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1.1 条。

根据锦江电子有限与苏州信迈及苏州信迈相关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协议，苏州信迈的股权中 10% 为管理团队的期权，由所有股东根据其在苏州信迈的持股比例代为持有。基于此，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入股苏州信迈至 2018 年 6 月向苏州信迈的员工持股平台达派原功转让部分股权终止相关安排期间，其所持有的苏州信迈股权中存在上述安排。

上述安排涉及的协议约定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约定情况
2012.12	《合作框架协议》	各方同意苏州信迈的股权中 10% 为管理团队的期权，由所有股东根据其在苏州信迈的持股比例代为持有。届时根据苏州信迈的决定无条件地转让给管理团队。
2013.03	《增资协议》	各方同意向苏州信迈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无条件转让苏州信迈 10% 的股权，就该等 10% 的期权股权，由原股东（即王捷、陆木兰及锦江电子有限）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总计转让 5%，由届时苏州信迈所有股东（即王捷、陆木兰、锦江电子有限及 SBCVC）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总计转让 5%。
2013.11	《增资协议》	原股东（即王捷、陆木兰及锦江电子有限）和 SBCVC 承诺，各股东持有的出资额中一部分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中锦江电子有限持有的 23.3714% 股权中，2.902%（对应出资额 19.8670 万元）将按照约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18 年 6 月，根据各方安排，锦江电子有限实际转让给达派原功的出资额为 19.8669 万元，与约定的需转让 19.8670 万元出资额存在差异。根据苏州信迈、王捷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前述出资额差异系计算尾差导致，各方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争议、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锦江电子有限已履行完毕其作出的向苏州信迈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承诺，上述安排终止。

4.1.5 苏州信迈实控人、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

（1）苏州信迈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苏州信迈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完成首发上市辅导备案，根据公告的辅导备案文件，苏州信迈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捷和 KEWEN KEVIN JIN。

根据公告的辅导备案文件，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王捷直接持有苏州信迈 9.0109%的股权，并通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达派原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与其女儿 JOANNE WINI WANG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控制苏州信迈 8.6034%、2.8950%的股权，KEWEN KEVIN JIN 直接持有苏州信迈 7.9468%的股权。王捷与 KEWEN KEVIN JIN 双方共同控制苏州信迈 28.46%的股权。

（2）苏州信迈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

苏州信迈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苏州信迈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捷	5,406,496	9.0109
2	苏州达派原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2,051	8.6034
3	JOANNE WINI WANG	1,737,017	2.8950
4	KEWEN KEVIN JIN	4,768,063	7.9468
5	SCC Venture V-Newton (HK) Limited	8,520,410	14.2007
6	SBCVC IV PH Company Limited	5,005,730	8.3429
7	Radiant Pioneer Development Limited	4,308,860	7.1814
8	Somnus Investments Holding(HK)Limited	4,308,860	7.1814
9	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7,889	7.0798
10	杭州重明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1,533	5.8859
11	苏州翼朴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5,400	5.0923
12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1,548	3.8193
13	湖州茯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845	3.0147
14	杭州普华锐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765	2.9429
15	杭州萧山雷凌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179	2.6687
16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0,410	2.3007
17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902	1.0615
18	杭州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042	0.7717

苏州信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捷	董事长、总经理
2	KEWEN KEVIN JIN	董事
3	徐强	董事
4	李楚文	董事
5	PING HUA	董事
6	郭华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SHI CHENYANG	董事
8	黄玉	董事
9	李理	董事
10	伍兆威	董事
11	NING LI	董事
12	徐洁	监事
13	求雯怡	监事
14	王维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5	余磊	副总经理
16	张晶晶	副总经理
17	戴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	沈浩	副总经理

(3) 除已披露情况外，苏州信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述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苏州信迈的确认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参股苏州信迈、李楚文担任苏州信迈董事、李楚雅通过达派原功间接持有苏州信迈的约0.1%股权外，苏州信迈实控人、控股股东、上述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

4.2 苏州信迈成立之初即委托发行人开发肾神经标测与消融产品的背景及原因，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苏州信迈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人员、研发能力，研发资金来源情况，成立以来持续向发行人采购研发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相关产品的技术、人员及能力，报告期内延迟交付技术研发成果的原因，发行人未自行研发相关产品管线的原因与考虑

4.2.1 苏州信迈成立之初即委托发行人开发肾神经标测与消融产品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苏州信迈的确认，苏州信迈创始人王捷博士是心血管领域专家，在创立苏州信迈之前已深耕肾交感神经射频消融术（RDN）相关领域，形成了在相关领域独立的核心技术，在2012年创立苏州信迈后，构建了肾神经标测/选择性消融领域全面的专利体系。

于苏州信迈成立当时，公司已陆续上市多款口碑良好的心脏射频消融仪、多道生理记录仪等心脏电生理设备，并在2011年成功收购CARDIMA的实质全部

资产后形成了心脏电生理耗材产品，系国内少有同时拥有心脏电生理标测及消融类设备及耗材产品完整研发和生产体系的企业。苏州信迈认可公司的工业化实现能力，认为公司可以满足其相关产品（包括设备及耗材）的工业化的相关要求。

为加快 RDN 产品研发进度、降低开发成本、借助发行人在心血管器械领域工业化生产的经验、严格的生产和风险控制条件，苏州信迈拟在明确界定双方的专利所保护范围的前提下，将 RDN 设备样机整机实现委托给发行人。

经商业谈判后，苏州信迈与公司于 2012 年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4 年签订了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与导管的第一代产品的相关《技术开发合同》和《长期供货协议》。双方在上述协议中对于各自的权益，以及开发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受到各自专利保护的技术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协议项下所可能产生成果的归属。相关设备样机的开发过程中，运用到了发行人所具有的国内独特的编织导管技术和生产能力及生产和制作能在复杂电磁环境下不受干扰正常工作的心血管有源设备能力。

基于上述项目的良好合作，苏州信迈认可与公司继续开展合作的经济性和效率性。2015 年，苏州信迈与公司签订支气管射频消融产品相关《技术开发合同》并后续签订相关产品采购订单。2021 年，苏州信迈与公司签订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与导管的第二代产品的相关《技术开发合同》并后续签订相关补充协议。2023 年，苏州信迈与公司签订《产品设计服务合同》，为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与导管的第一代产品提供设计更改服务。

上述项目由苏州信迈自行提出并主导该等产品的设计理念、技术指标和参数等要求，发行人受托实现工业化层面相关要求，基于该等合同项下所有研发成果均属于苏州信迈所有，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2 条。

4.2.2 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1）自苏州信迈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其的各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①向苏州信迈出售商品

根据公司与苏州信迈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公司向苏州信迈提供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与导管部件，具体供货数量及价格按订单结算支付，协议有效期六年，协议期满前，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该协议，则视作协议续约，双方继续履行协议约定。此外，苏州信迈不定期与公司签署《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苏州信迈设置的技术标准及规格向苏州信迈提供支气管射频消融设备与导管部件。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设备、导管销售	6.90	64.93	11.11	22.12	44.35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备、导管销售	143.79	214.00	202.63	60.67	2.26

②向苏州信迈提供劳务

(i)2014年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与导管开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苏州信迈于2012年12月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2014年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2014年技术开发合同”），苏州信迈委托公司开发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与导管第一代产品并交付一定数量样品，技术开发对价为苏州信迈26%股权（且不因苏州信迈引入第一轮风险投资而被稀释）。2014年技术开发合同已履行完毕。

(ii)2015年呼吸射频系统项目

根据公司与苏州信迈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2015年技术开发合同”），苏州信迈委托锦江电子有限开发支气管射频消融仪及一次性支气管射频消融导管样品并交付一定数量设备样品部件及导管样品，合同总金额467.45万元（含税），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iii)2021年肾神经标测消融系统开发项目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与苏州信迈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苏州信迈委托公司开发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与导管第二代产品样品并交付一定数量样品部件，合同总金额1,322.57万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预收苏州信迈委托研发款项793.54万元，累计发生开发成本353.87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日期	预收金额	累计开发成本
技术开发服务	2023.06.30	793.54	353.87
	2022.12.31	793.54	247.87
	2021.12.31	648.60	71.80

(iv)2014年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与导管开发项目相关产品设计更改

2023年5月，公司与苏州信迈签署了《产品设计服务合同》，苏州信迈委托公司对其产品肾动脉射频消融仪提供设计更改服务，以确保该产品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医药行业标准等系列标准要求，合同总金额19.36万元（含税）。截至

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预收13.55万元，暂未发生成本，尚未确认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日期	预收金额	累计开发成本
产品设计服务	2023.06.30	13.55	-

③发行人与苏州信迈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技术服务	采购货款	采购货款
2023.06.30	-	-	807.09	545.57	-
2022.12.31	14.29	-	793.54	-	-
2021.12.31	-	-	648.60	26.77	-
2020.12.31	-	-	-	11.10	-
2019.12.31	-	-	-	-	7.50
2018.12.31	-	-	-	-	-
2017.12.31	19.32	-	-	-	6.30
2016.12.31	-	1.44	-	-	-
2015.12.31	18.06	0.32	-	-	-
2014.12.31	2.64	2.51	-	-	12.43
2013.12.31	-	-	-	-	-
2012.12.31	-	-	-	-	-

(2) 自苏州信迈成立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其的各项交易及资金往来

基于双方合作需要及相关安排，发行人少量员工在苏州信迈以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从事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与导管的开发相关工作，兼职人员中主要包括发行人关联方李楚雅、张小华及李楚武，苏州信迈向相关人员发放兼职劳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人员	兼职时间	劳务报酬（元/月）	兼职形式	主要工作内容
李楚雅	2013年-2022年	15,000	线上为主，线下为辅	结合临床需求与工程实际，为苏州信迈确定产品系统设计方向、具体功能等提供咨询；保障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相关标准等
李楚武	2013年-2022年	1,500	线上为主，线下为辅	结合临床需求与工程实际，为苏州信迈确定耗材产品设计方向、具体功能等提供咨询

人员	兼职时间	劳务报酬（元/月）	兼职形式	主要工作内容
张小华	2014年-2022年	800	线上为主，线下为辅	协助苏州信迈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为苏州信迈产品研发过程的合规性提供咨询；保障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相关标准等

根据苏州信迈的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兼职人员已与苏州信迈解除劳务关系，不再继续于苏州信迈处兼职，苏州信迈就前述兼职事项与公司及兼职人员无纠纷。

4.2.3 苏州信迈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人员、研发能力，研发资金来源情况，成立以来持续向发行人采购研发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原因与合理性

（1）苏州信迈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人员、研发能力，研发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苏州信迈的说明，苏州信迈设立了研发部，包括心血管项目部、呼吸项目部、临床技术支持部等，截至2023年6月，苏州信迈共拥有10名研发人员，占比为31.25%，研发团队涵盖了介入器械研发的各个环节，具有生物生理学、药理病理学、医学机械电气工程学、电生理介入手术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创始人王捷博士是心血管领域专家，在创立苏州信迈前已深耕RDN相关领域，形成了独立的核心技术，在苏州信迈成立后相对应地构建了在肾神经标测/选择性消融领域中的全面的专利体系。苏州信迈成立之初，已明确基于王捷博士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针对性研究并开发肾神经标测/选择性消融系统及迭代产品。苏州信迈创立至今已进行过多轮融资，累计融资数亿元，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和临床试验。

（2）苏州信迈成立以来持续向发行人采购研发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苏州信迈的确认，苏州信迈专注于肾神经标测/选择性消融系统及迭代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并形成了相对应的专利体系；发行人长期深耕心脏电生理领域，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积淀，并拥有完备的生产体系，能帮助苏州信迈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此外，发行人作为苏州信迈股东，双方拥有一定的合作及信任基础，双方对相关产品的设计理念及各自研发实力充分理解并认可，双方沟通成本较低，因此，长期合作具备合理性。

4.2.4 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相关产品的技术、人员及能力，报告期内延迟交付技术研发成果的原因，发行人未自行研发相关产品管线的原因与考虑

（1）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相关产品的技术、人员及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长期深耕心脏电生理领域，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积淀，拥有包括标测、消融和系统集成等多层次的核心技术平台和完备的生产体系，成功研发并生产多道生理记录仪、心脏射频消融仪、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等产品，上述产品具备刺激标测功能及具有实时温度控制下的射频能量输出功能。

根据苏州信迈的说明，其核心产品肾动脉射频消融设备与导管，是通过导管在肾动脉内壁发放刺激、观察刺激前后的血压变化，来标测（寻找）肾动脉外壁附着的交感神经点位，在标测到靶点（苏州信迈命名为热点）位置后，发放射频能量、通过热效应毁损神经，从而达到降低神经兴奋性以降低血压的目的。相关产品需要使用到的技术，与心脏电生理刺激标测与消融在工程技术原理上类似。

因此，发行人具备研发相关产品的技术、人员及能力。

（2）报告期内延迟交付技术研发成果的原因

2021年4月，发行人受苏州信迈委托开发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与导管第二代产品、实现相关产品的工业化，原计划于2022年7月完成。报告期内延迟交付的主要原因如下：①跨国交通限制影响：合作方相关人员因跨国交通限制无法及时回国，部分需要现场敲定的技术细节无法及时落实与推进；②全球供应链的紊乱：部分进口原材料供货周期严重延长，导致项目验证与改进节奏延长；③产品需求发生变更：设计过程中有了较立项之初更佳的结构方向。

（3）发行人未自行研发相关产品管线的原因与考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聚焦于心脏电生理领域相关设备和耗材产品的研发，虽然具备肾动脉消融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但肾动脉消融治疗高血压是一个全新的领域，国内尚无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正式应用于临床的上市产品，苏州信迈已在肾神经标测/选择性消融这一领域中构建了全面的专利体系，对竞争者形成了专利屏障。因此，发行人选择与苏州信迈合作，充分发挥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及苏州信迈在肾神经消融领域专利体系、研发、临床研究方面各自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故发行人未自行研发相关产品管线。

4.3 为获取苏州信迈股权发行人交付的研发成品的具体内容、研发投入成本，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持有苏州信迈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3.1 为获取苏州信迈股权发行人交付的研发成品的具体内容、研发投入成本，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2012年12月，锦江电子有限与苏州信迈、苏州信迈当时的全体股东王捷及

陆木兰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苏州信迈委托锦江电子有限开发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与导管，锦江电子有限应于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向苏州信迈交付实现功能设想的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 5 台，于协议生效后的 9 个月内，向苏州信迈交付实现功能设想的导管 50 根。作为上述技术开发服务的对价，锦江电子有限有权取得苏州信迈 26% 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锦江电子有限与王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锦江电子有限以零元受让王捷持有的苏州信迈 130 万元出资额（占苏州信迈注册资本的 26%）。2012 年 12 月，苏州信迈办理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锦江电子有限成为苏州信迈的股东。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1.4 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研发投入成本累计 113.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物料消耗	81.13
职工薪酬	21.24
差旅费	3.52
检测费	2.04
实验费	0.64
其他支出	4.71
合计	113.28

根据苏州信迈、王捷出具的《确认函》，锦江电子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发出《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 5 套设备的相关半成品、于 2015 年 1 月发出《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 50 根导管相关半成品。至此，锦江电子有限已完成《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委托事项。苏州信迈、王捷对此予以认可，并确认其与锦江电子有限无未了结债权债务、无纠纷。

根据苏州信迈的说明，发行人入股苏州信迈时，苏州信迈处于成立初期，尚未进行外部融资，无外部估值，因此发行人入股苏州信迈作价和股比系基于当时各方商业谈判和对发行人将来可能对苏州信迈的重要性进行的预估。

4.3.2 发行人持有苏州信迈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苏州信迈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苏州信迈 7.0798% 股权，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苏州信迈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手方及价格公允性

4.4.1 发行人出售苏州信迈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3日，普华资本、杭州重明鸟、浙商母基金与苏州信迈、王捷、KEWEN KEVIN JIN、锦江电子有限及苏州信迈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信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转股及增资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转让总价 (万元)
锦江电子有限	普华资本	9.1745	0.8913	59.4533 元/注册资本	545.4545
	杭州重明鸟	18.3491	1.7825		1,090.9091
	浙商母基金	6.1164	0.5942		363.6364

4.4.2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普华资本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于2018年4月25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SCL48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649）。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杭州重明鸟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于2020年4月30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SLA22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649）。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浙商母基金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于2018年1月26日办理完毕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S3252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31533）。

4.4.3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在参考同次外部投资人（普华资本、杭州重明鸟、浙商母基金）增资价格（69.9448元/注册资本）基础上略低于增资价格（八五折），符合市场投资惯例，具有合理性。

4.5 发行人与苏州信迈各项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2.1条和第4.2.2条所述，苏州信迈于成立之初委托了发行人开发肾神经标测与消融产品，并于之后，持续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及劳务。该等交易的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苏州信迈出售商品

自苏州信迈成立以来，发行人向苏州信迈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肾神经标识及消融设备与导管部件和支气管射频消融设备与导管部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第 4.2.2 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备及导管均属于定制化产品，目前仅对苏州信迈销售。由于相关产品尚未取得产品注册证，亦未上市销售，发行人对苏州信迈的产品销售系为满足其用于临床试验的相关需求，因而相关产品销售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平均单位成本的基础上要求一定合理利润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信迈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肾动脉导管，毛利率约为 35%，由于系定制化产品且销售量不高，该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已上市销售的的心脏电生理领域导管综合毛利率（20%-30%之间），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苏州信迈提供劳务

自苏州信迈成立以来，发行人向苏州信迈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2 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技术开发服务定价，发行人系在测算设备及耗材研发对应的材料样品成本、人力成本（预计开发时间*人均工资*人数）、试验成本、模具费用及能源动力成本的基础上，并考虑到自身的合理利润，与苏州信迈协商确定。

（3）发行人与苏州信迈的资金往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2 条所述，上述发行人与苏州信迈的资金往来，系基于正常商业往来而发生，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真实。

（4）发行人与苏州信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就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苏州信迈的关联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日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且符合商业惯例，相关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按类别预计了 2023 年公司与苏州信迈的关联交易金额，并根据内部制度相关审议程序要求，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就公司 2023 年度新增与苏州信迈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州信迈上述各项交易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外，苏州信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述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

（2）苏州信迈成立之初即委托发行人开发肾神经标测与消融产品及其成立以来持续向发行人采购研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备研发相关产品的技术、人员及能力，报告期内延迟交付技术研发成果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选择与苏州信迈合作未自行研发相关产品管线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为获取苏州信迈股权交付的研发成品、研发投入成本，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苏州信迈 7.0798% 股权，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所持苏州信迈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同次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基础上略低于增资价格（八五折），符合市场投资惯例，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与苏州信迈的上述各项交易合理、公允。

五、《问询函》之“17.关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17.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132.61 万元、1,744.88 万元和 2,459.5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推广模式均采用自主推广。

请发行人说明：……（4）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是否存在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对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17.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52.09 万元、2,928.07 万元和 1,763.23 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远超同行业可比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锦宁合伙、锦医合伙、锦航合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设定了服务期，2021 年需要由员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以满足外部投资人需求，因此取消了服务期限限制；（3）2023 年发行人制定了期权激励计划，对 95 名员工授予 5,578,136 份股票期权。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是否存在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对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5.1.1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是否存在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8 月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于 2002 年 1 月成立，原为武侯区登记注册企业，2021 年 3 月主管登记机关变更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截至出具日，公司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前述主管机关处罚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销售人员（销售部、市场部、技术服务部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等，上述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确认，该等经销商经销锦江电子的产品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销售锦江电子产品而发生商业贿赂的情形。

5.1.2 发行人对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合规委员会，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政策》《礼品与招待政策》《市场活动与会议政策》《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根据前述制度，公司反对腐败贿赂行为，包括任何通过第三方实施的腐败贿赂；公司反腐败贿赂合规管理覆盖公司全体员工和所有业务，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禁止提供任何可能被视为对特定人员为或不为特定行为施加不当影响、旨在谋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礼品或招待；公司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实施任何涉及对政府实体、政府官员、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和/或其近亲属、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进行贿赂的行为；对第三方商业行为合规性的要求将覆盖公司所有第三方，以及公司与第三方的合作交往的全流程。

发行人已建立《费用管理及报销制度》及《四项费用支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对借款管理、出差费用管理、业务招待费以及专项费用的管理及审批程序、各项费用报销标准及原则等进行了规定，规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行为。

发行人针对全体员工开展了合规培训，针对销售、供应、技术服务和市场部门员工重点开展了反商业贿赂培训并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第三方参加合规培训。发行人还制定了内外部举报机制，设置了投诉及举报热线及邮箱，经公司核实后对举报员工进行奖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已建立并实施相关内控制度。

5.2 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

5.2.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首发申报前通过持股平台锦宁合伙、锦医合伙、锦航合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12 月，锦江电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方案》

对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范围、持股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具体持股方式为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或受让老股的方式取得锦江电子有限股权，计划由公司员工分批次获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锦江电子有限股权。

2020年11月，锦江电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确定依据、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范围、行权价格、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权利及限制、持股资格的丧失及退出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替代《员工持股方案》成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据。

2021年12月，锦江电子有限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调整了对激励对象财产份额转让的限制要求，取消了服务期限限制等。

经与《适用意见第17号》逐项比对，公司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会决议、相关方案、发行人的说明等，公司制定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公司内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均为授予当时公司员工。	符合
2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修订已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访谈问卷、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签署的间接持股协议、发行人的说明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入股行为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符合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签署的间接持股协议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不存在拥有特殊权利的情形，其已理解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并已作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不泄露公司商业和/或技术秘密等承诺。	符合
4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入股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银行流水、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以货币出资（或购买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已及时足额缴纳（或完成对价支付）。	符合
5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	公司通过合伙制企业锦宁合伙、锦医合伙、锦航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签	符合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p>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署的间接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公司建立健全了持股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p> <p>（1）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需事先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对象有优先购买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拟向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外的主体转让份额的，应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②在符合锁定期规则/锁定承诺、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可通过由持股平台出售/减持相应公司股份获取收益；③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作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确认、承诺等情形时，公司有权选择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向公司赔偿及/或处置其财产份额；④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死亡（含依法被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相应财产份额，继承人不愿意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由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受让其财产份额。</p> <p>（2）锦宁合伙、锦医合伙、锦航合伙对所持发行人股权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如下：</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p> <p>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该等相关要求执行。</p> <p>3.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p>锦宁合伙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还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下：</p>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p>“1. 减持股份的条件：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载明的各项股份锁定期限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承诺人在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4.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承诺人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第 4 号指引》《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等减持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上述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该等相关要求执行。</p> <p>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p>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6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p>(1)《员工持股方案》有效期间（即 2015.12-2020.11），离开公司的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p> <p>根据 2015 年 12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参与持股的员工取得所授予的财产权益之日起三年内因任何原因离职的，应当将所持有的持股主体股权或财产份额在一个月內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参与持股的员工死亡，其所持有股份及权益将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p> <p>根据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员工持股方案》有效期间，离开公司的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663 1834 105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授予时间</th> <th>离职时间</th> <th>持股平台</th> <th>离开人员</th> <th>离开原因</th> <th>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16.02</td> <td>2016.06</td> <td>锦航合伙</td> <td>毛家才</td> <td>离职</td> <td>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td> </tr> <tr> <td>2</td> <td>2016.02</td> <td>2016.12</td> <td>锦医合伙</td> <td>薛奋</td> <td>离职</td> <td>未退伙^注</td> </tr> <tr> <td>3</td> <td>2016.02</td> <td>2017.07</td> <td>锦医合伙</td> <td>颀万斌</td> <td>离职</td> <td>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td> </tr> <tr> <td>4</td> <td>2016.02</td> <td>2018.07</td> <td>锦医合伙</td> <td>罗艳</td> <td>离职</td> <td>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td> </tr> <tr> <td>5</td> <td>2016.02</td> <td>2019.03</td> <td>锦医合伙</td> <td>陈来刚</td> <td>离职</td> <td>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td> </tr> <tr> <td>6</td> <td>2016.02</td> <td>2019.02</td> <td>锦医合伙</td> <td>李柳丹</td> <td>离职</td> <td>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td> </tr> <tr> <td>7</td> <td>2016.02</td> <td>2020.05</td> <td>锦医合伙</td> <td>刘艳</td> <td>离职</td> <td>已满三年，未退伙</td> </tr> </tbody> </table> <p>注：考虑到薛奋在公司任职多年且其过往对公司的实际贡献，经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同意薛奋离职后无需退回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p> <p>(2)《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效后、修订前（即 2020.11-2021.12），离开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p> <p>根据 2020 年 11 月制定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自授予之日起三年内，如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不在公司任职、发生死亡情形（含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未获得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豁免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直接或指定其</p>	序号	授予时间	离职时间	持股平台	离开人员	离开原因	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情况	1	2016.02	2016.06	锦航合伙	毛家才	离职	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	2	2016.02	2016.12	锦医合伙	薛奋	离职	未退伙 ^注	3	2016.02	2017.07	锦医合伙	颀万斌	离职	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	4	2016.02	2018.07	锦医合伙	罗艳	离职	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	5	2016.02	2019.03	锦医合伙	陈来刚	离职	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	6	2016.02	2019.02	锦医合伙	李柳丹	离职	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	7	2016.02	2020.05	锦医合伙	刘艳	离职	已满三年，未退伙	符合
序号	授予时间	离职时间	持股平台	离开人员	离开原因	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情况																																																					
1	2016.02	2016.06	锦航合伙	毛家才	离职	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																																																					
2	2016.02	2016.12	锦医合伙	薛奋	离职	未退伙 ^注																																																					
3	2016.02	2017.07	锦医合伙	颀万斌	离职	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																																																					
4	2016.02	2018.07	锦医合伙	罗艳	离职	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																																																					
5	2016.02	2019.03	锦医合伙	陈来刚	离职	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																																																					
6	2016.02	2019.02	锦医合伙	李柳丹	离职	退伙，收回后重新授予																																																					
7	2016.02	2020.05	锦医合伙	刘艳	离职	已满三年，未退伙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p>他主体受让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持有的相应部分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相关财产份额的取得成本；前述期限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发生死亡情形（含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相应财产份额。继承人不愿意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由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受让其财产份额。</p> <p>根据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前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效期间，离开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584 1834 92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授予时间</th> <th>离职时间</th> <th>持股平台</th> <th>离开人员</th> <th>离开原因</th> <th>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2016.02</td> <td rowspan="2">2021.06</td> <td rowspan="2">锦医合伙</td> <td rowspan="2">杨勇</td> <td rowspan="2">离职</td> <td>第一批次授予满三年</td> </tr> <tr> <td>第二批次授予未满三年，未退回^注</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2016.02</td> <td rowspan="2">2021.06</td> <td rowspan="2">锦医合伙</td> <td rowspan="2">陈传金</td> <td rowspan="2">离职</td> <td>第一批次授予满三年</td> </tr> <tr> <td>2020.11</td> <td>第二批次授予未满三年，未退回^注</td> </tr> <tr> <td>3</td> <td>2020.11</td> <td>2021.04</td> <td>锦医合伙</td> <td>董耀武</td> <td>离职</td> <td>退伙，转让给普通合伙人</td> </tr> <tr> <td>4</td> <td>2020.11</td> <td>2021.08</td> <td>锦医合伙</td> <td>骆思远</td> <td>离职</td> <td>退伙，转让给普通合伙人</td> </tr> </tbody> </table> <p>注：考虑到杨勇、陈传金在公司任职多年且其过往对公司的实际贡献，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杨勇、陈传金离职后无需退回第二批次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p> <p>（3）《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后（即 2021.12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离开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p> <p>根据 2021 年 12 月制定且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死亡（含依法被宣告死亡），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相应财产份额，继承人不愿意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由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受让其财产份额。除上述外，公司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未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离开公司时其股份权益的处置作出特殊规定。</p> <p>根据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修订后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p>						序号	授予时间	离职时间	持股平台	离开人员	离开原因	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情况	1	2016.02	2021.06	锦医合伙	杨勇	离职	第一批次授予满三年	第二批次授予未满三年，未退回 ^注	2	2016.02	2021.06	锦医合伙	陈传金	离职	第一批次授予满三年	2020.11	第二批次授予未满三年，未退回 ^注	3	2020.11	2021.04	锦医合伙	董耀武	离职	退伙，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4	2020.11	2021.08	锦医合伙	骆思远	离职	退伙，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序号	授予时间	离职时间	持股平台	离开人员	离开原因	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情况																																								
1	2016.02	2021.06	锦医合伙	杨勇	离职	第一批次授予满三年																																								
	第二批次授予未满三年，未退回 ^注																																													
2	2016.02	2021.06	锦医合伙	陈传金	离职	第一批次授予满三年																																								
	2020.11					第二批次授予未满三年，未退回 ^注																																								
3	2020.11	2021.04	锦医合伙	董耀武	离职	退伙，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4	2020.11	2021.08	锦医合伙	骆思远	离职	退伙，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有效期间，离开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离职时间	持股平台	离开人员	离开原因	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情况
		1	2016.02 2020.11	2022.06	锦航合伙	陈锐	离职	第一批次授予满三年
		2	2020.11	2023.10	锦航合伙	孟森	离职	退伙，转让给其他员工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持股平台锦宁合伙、锦医合伙、锦航合伙的出资人包括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以及因受让前述主体转让的出资额而引入的机构投资人，具体的人员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1/(4)/(i) 部分。该等机构投资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锦宁合伙、锦医合伙、锦航合伙均按下述原则穿透计算持股平台股东人数：
①每一自然人出资人，包括员工和前员工，均单独计作一人；②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基金，计作一人。

按上述原则穿透并剔除后，持股平台股东人数合计 117 人，不存在按照前述穿透原则计算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导致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1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目前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各持股平台的员工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职务。
2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目前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份额/股权转让、退出机制。
3	股份锁定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目前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各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i）设立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为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①锦宁合伙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谭立力	普通合伙人	市场副总监
2	高进年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李楚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李楚森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5	李楚文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6	元亨六期	有限合伙人	-
7	李楚武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顾问
8	李楚渝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9	乔玉娇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10	武发投资	有限合伙人	-
11	曾实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2	陈瑾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3	陈友慧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4	汪道成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15	冯启明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6	王昱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
17	胡晓曼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8	魏燕红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9	霍建梅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0	孙小东	有限合伙人	法务
21	凌元满	有限合伙人	临床服务主管
22	王保江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23	赵明杰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24	陈航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②锦医合伙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刘永锋	普通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	元亨六期	有限合伙人	-
3	陈友慧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李正强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5	杨勇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6	海宁翰驰	有限合伙人	-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7	施薇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	车嘉玲	有限合伙人	监事
9	李勤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0	史天才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11	郑千秋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2	刘强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3	熊友维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4	崔怡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5	黄运明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6	黄雍俊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7	胥敏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8	刘艳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9	陈莎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20	邓立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1	朱燕	有限合伙人	销售内勤
22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3	朱显钊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4	薛奋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5	陶亮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6	季建云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7	袁淋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28	饶振林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29	王小岑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30	陈传金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1	王渤文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32	刘杰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33	魏少勋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34	李珊珊	有限合伙人	临床注册专员
35	张正宇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36	陆裕璋	有限合伙人	临床服务主管
37	邓敏志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38	赵雪琼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员工
39	刘元娟	有限合伙人	销售内勤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40	窦争宝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41	谢远强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42	曾令军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43	刘海红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44	李红	有限合伙人	临床注册专员
45	张鼎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46	唐帆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助理
47	管礼秋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48	沈学红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49	陶佳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③锦航合伙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邹波	普通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	元亨六期	有限合伙人	-
3	海宁翰驰	有限合伙人	-
4	秦海涛	有限合伙人	项目办主任
5	张小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陈锐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7	余平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	朱晓林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9	冯启明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0	李楚武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顾问
11	廖春艳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专员
12	何德跃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3	陈洁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4	吴友利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专员
15	李娅婷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16	张松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7	陈斌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8	尤超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9	曹玲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20	刘绍静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员工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21	代作相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22	刘永强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3	曾红兵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4	彭慧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25	唐银华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主管
26	赵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27	赵小梅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助理
28	吴北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	李琪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专员
30	王小辉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31	马亚男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2	黎辑蓉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33	董家乐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员工
34	胡雯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专员
35	吴应富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36	李晓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37	刘墨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助理
38	马东杰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员工
39	古开江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40	张微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41	郭威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42	陈怀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43	伍琼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员工
44	赵栋庭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员工
45	黄继芳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46	张豪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47	汪雨洁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48	孙刚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49	孙艳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员工
50	王小波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ii) 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历次获授价格已履行必要程序，均不违反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案、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历次获授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获得时间	具体情况	具体数量	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2016年2月	陈友慧等27名合伙人通过认缴锦医合伙新增出资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235万元财产份额（合伙人合计实缴235万元，扣除手续费4.5万元后以230.5万元向发行人增资） （对应公司18.0769万元注册资本）	1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12.75元/注册资本）	系通过锦医合伙首轮授予，按当时公司估值协商确定	13元/注册资本
2016年2月	李楚武等28名合伙人通过认缴锦航合伙新增出资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194.5万元财产份额（合伙人合计实缴194.5万元，扣除手续费4.5万元后以190万元向发行人增资） （对应公司14.9615万元注册资本）	1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12.70元/注册资本）	系通过锦航合伙首轮授予，按当时公司估值协商确定	13元/注册资本
2020年1月	朱晓林通过受让锦航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3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0.230769万元注册资本）	1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13.00元/注册资本）	系受让锦航合伙2016年2月已授出份额，按授出时公司估值协商确定	38.72元/注册资本，系投资人信立泰于2018年4月投资公司时的入股价
2020年2月	史天才等5名员工通过受让锦医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16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1.230769万元注册资本）	1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13.00元/注册资本）	系受让锦医合伙2016年2月已授出份额，按授出时公司估值协商确定	38.72元/注册资本
2020年4月	高进年通过认缴锦宁合伙新增出资额并由锦宁合伙受让公司股份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22.7268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22.7268万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格（39.60元/注册资本）	参考信立泰2018年入股公司时的估值协商确定	38.59元/注册资本，系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公司股权价值4.54亿元确定

获得时间	具体情况	具体数量	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高进年通过受让锦宁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7.5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7.5 万元注册资本)	23.23 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23.23 元/注册资本)	系通过锦宁平台首轮授予, 参考信立泰 2018 年入股公司时的估值并给予一定折扣	38.59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高进年通过受让锦宁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7.5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7.5 万元注册资本)	23.23 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23.23 元/注册资本)	系通过锦宁平台首轮授予, 参考信立泰 2018 年入股公司时的估值, 并针对不同员工分别给予不同折扣	38.59 元/注册资本
	谭立力通过受让锦宁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11.3633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11.3633 万元注册资本)	31.68 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31.68 元/注册资本)		
	陈瑾通过受让锦宁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3.4091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3.4091 万元注册资本)	34.32 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34.32 元/注册资本)		
	曾实通过受让锦宁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2.2726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2.2726 万元注册资本)	34.32 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34.32 元/注册资本)		
	乔玉娇通过受让锦宁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3.9771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3.9771 万元注册资本)	37.40 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37.4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陈友慧等 44 名员工通过认缴锦医合伙新增出资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301.25 万元新增出资额 (对应公司 23.1731 万元注册资本)	1 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13 元/注册资本)	系通过锦医合伙的第二轮授予, 按 2016 年 2 月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协商确定	38.59 元/注册资本

获得时间	具体情况	具体数量	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2020年11月	邹波等45名员工通过认缴锦航合伙新增出资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218.75万元新增出资额 (对应公司16.8269万元注册资本)	1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13元/注册资本)	系通过锦航合伙的第二轮授予,按2016年2月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协商确定	38.59元/注册资本
2021年7月	陈友慧通过受让锦医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2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0.153846万元注册资本)	1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13元/注册资本)	系受让锦医合伙已授出份额,按2016年2月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协商确定	340.04元/注册资本,系A轮投资人于2021年12月投资公司时的入股价
2021年8月	李楚武通过受让锦航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2.5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0.192308万元注册资本)	1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13元/注册资本)	系受让锦航合伙已授出份额,按2016年2月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协商确定	340.04元/注册资本
2022年10月	汪道成等6名员工通过受让锦宁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2.497169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14.983014万股股份)	公允价格(62.07元/股)	参考A+轮时公司投前估值46亿元协商确定,即372.42元/注册资本,由于公司股改增资,前述价格相应调整为62.07元/股	62.07元/股
2023年3月	李正强等7名员工通过受让锦医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15.889573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7.333649万股股份)	公允价格(64.77元/股)	参考B轮时公司投前估值48亿元协商确定,即388.62元/注册资本,由于公司股改增资,前述价格相	64.77元/股
2023年4月	陈航等6名员工通过受让锦宁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	0.307649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1.845894万股股份)			

获得时间	具体情况	具体数量	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
	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份)		应调整为 64.77 元/股	
2023 年 4 月	冯启明等 3 名员工通过受让锦航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13.395889 万元财产份额 (对应公司 6.182706 万股股份)			
2023 年 11 月	马东杰通过受让锦航合伙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	1.44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0.664614 万股股份)			

(iii) 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持股平台、发行人共同签署的《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协议》，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份额/股权转让、退出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1/（1）/5 部分。

(iv)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锦宁合伙、锦医合伙、锦航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锦宁合伙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持股平台及持股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1/（1）/5 部分。

(v) 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历次增减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并办理相关必要手续。持股平台均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1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不适用左述相关清理要求	不适用
2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持股平台的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不适用左述相关披露要求	不适用
3	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的情形，不适用左述相关披露要求	不适用

5.2.2 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经与《适用意见第 17 号》逐项比对，公司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符合
2	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上市板块的规定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科创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激励对象不得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 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	符合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者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当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权激励计划》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公示与审核，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及锁定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原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激励计划的制定、授予、生效和行权程序，激励计划的管理、变更与终止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符合
4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者评估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3.18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 13.1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1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该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发挥激励作用等因素，并且不低于本次授予时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符合
5	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78,136 份，占公司上市前股本总额 75,877,380 股的 7.35%，未超过 15%。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	符合
6	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行权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经核查，在审期间，公司未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未行权，且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上市前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符合
7	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在制定时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78,136 份，占公司上市前股本总额	符合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5,877,380 股的 7.35%。假设本次按 2,550 万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如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增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9.63%的表决权；若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全部行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激励对象均不行权），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38.11%的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在制定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时，已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当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所持前述股票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激励对象确认其知悉《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制度，保证遵守该等制度，将按照《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生效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期权权益或公司股份。	符合

（2）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信息：

序号	《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1	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2	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者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者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
3	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4	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已建立并实施相关内控制度。

（2）公司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六、《问询函》之“19.关于其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次融资过程中，与各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中曾包含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进行了清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三条之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及清理情况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直接股东的特殊权利的约定及清理

2021年12月17日，锦江电子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与A轮投资人高瓴祈翼、高瓴祈睿签署了A轮投资协议，其中《股东协议》（2021年12月）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2年1月27日，锦江电子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与A+轮投资人维心医疗、松源基金、惠每康欣签署了A+轮投资协议，其中《股东协议》（2022年1月）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并取代了《股东协议》（2021年12月）的特殊权利条款。2022年3月1日，A+轮投资人元亨六期签署协议确认加入A+轮投资协议，享有A+轮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7月8日，锦江电子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与B轮投资人信石信兴、建达乾鑫、温江创投及梧桐聚势签署了B轮投资协议，其中《股东协议》（2022年7月）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并取代了《股东协议》（2022年1月）的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股东协议》（2022年7月），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以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为主要义务主体的信息权和检查权、股东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保护性条款、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最惠国待遇等。

2022年7月31日，锦江电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2022年7月）项下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与恢复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股东协议》（2022年7月）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直接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可恢复
1	信息权和检查权	投资人有权查阅集团公司（指锦江电子及其子公司）财务记录、文件和其他资料、获取财务报表，检查集团公司的设备、场所、集团公司记录、会计账簿，与集团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法律顾问、财务人员及顾问、投行中介等讨论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对集团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是，（1）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约定自股改基准日（即2022年7月31日）起终止； （2）其他特殊权利约定自2023年6月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	在公司上市失败 ^注 的情形下： （1）以创始股东（即李楚雅、李楚文）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2）以公司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保持终止且不可被恢复
2	股东会会议事规则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包括高瓴祈翼、高瓴祈睿（以下合称为“高瓴”）、松源基金、维心医疗、惠每康欣及信石信兴基金。如果前述投资人未能参加股东会会议，该次会议应当延期至原定的会议日期之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举行，如果前述投资人仍未能参加延期举行的股东会会议，该次延期举行的股东会会议可以有效召开，但仅能就股东会会议书面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及作出决议。		
3	董事会组成及议事规则	高瓴、信立泰器械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以下合称“投资人董事”），维心医疗、信石信兴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须包括全部投资人董事。如果任何投资人董事未能参加，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延期至原定的会议日期之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举行；如果任何投资人董事未能参加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则任何过半数出席该次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即构成法定人数且该次董事会会议可以有效召开，但仅能就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及作出决议。		
4	保护性条款	部分投资人在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层面就特定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5	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包括增资、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益），各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有权按照本条行使优先认购权。		
6	反稀释权	在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包括增资、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益），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每股新价格”）不得低于各投资人适用的每股原价格。如果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且每股新价格低于任一投资人认购或受让公司注册资本的每股原价格，则该投资人有权向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将		

		每股原价格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进行调整，届时投资人有权选择由公司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向该投资人增发新股或由初始股东向该投资人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完成上述调整。		
7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并遵守协议关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初始股东和持股平台（合称“受限股东”）不得在集团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8	优先购买权	投资人有权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对受限股东拟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权按照售股通知中所列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行使优先购权。		
9	共同出售权	如未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受限股东一起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		
10	利润分配	股东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或股息的，应按照各股东（包括投资人）对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相对比例分别向各股东宣布和派发股息或利润。在投资人未按照上述约定足额获得股息或利润分配之前，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股东支付股息或利润。		
11	回购权	在回购事项触发时，任一 A 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及/或 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初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2	优先清算权	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或发生任何视同清算事件的，B 轮投资人有权作为第一顺位、A+轮投资人及 A 轮投资人有权作为第二顺位，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公司可分配资产，上述投资人收到清算优先款后，有权与公司全体股东一同按其届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参与可向股东分配的所有剩余可分配资产的分配。		
13	领售权	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履行支付全部回购价格的义务，则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如果任一第三方提起一项收购公司全部或过半数股权、或收购集团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的要约，且届时高瓴和信石信兴均同意接受该第三方要约的拟议交易，则高瓴和信石信兴应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其他股东（包括初始股东）以高瓴和信石信兴与该第三方达成一致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出售条款”）将该等其他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向该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要求公司按出售条款出售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在收到高瓴和信石信兴关于行使领售权的书面通知后，其他股东应按配合完成集		

		团公司股权或资产的出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如适用）通过拟议交易相关的决议，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等。		
14	最惠国待遇	就 A 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及 B 轮投资人，除非经该投资人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如果公司已经给予任何其他投资人、现有股东等相较于该投资人更优惠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的，则投资人自动享有该等优惠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		

注：上市失败的情形包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撤回（不论是公司主动撤回，还是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公司未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及上市，或公司未能在提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通过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前述情形孰早发生为准）。

（2）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与持股平台机构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

莘港投资、元亨六期及武侯投资通过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投资于发行人，该等持股平台投资人在间接投资于发行人时，分别与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平台签署了《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对其作为投资人享有的信息权、检查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进行约定。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主体不包括公司，但包括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截至 2023 年 2 月，上述持股平台机构投资人与相关方已分别签署《关于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对各自分别签署的《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项下间接层面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终止与恢复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3 月 2 日，海宁翰驰与上海莘港签署《成都锦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成都锦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海宁翰驰受让上海莘港持有的全部锦航合伙、锦医合伙财产份额，上海莘港不再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2023 年 3 月 5 日，莘港投资、海宁翰驰、锦医合伙、锦航合伙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确认海宁翰驰享有《关于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及《关于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中作为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海宁翰驰接受上述特殊权利的解除和恢复安排。

根据《关于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关于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关于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元亨六期、武侯投资及海宁翰驰作为持股平台机构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可恢复
1	信息权和检查权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享有查阅集团公司财务记录、文件和其他资料、获取财务报表的权利。 投资人有权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由创始股东促使集团公司配合投资人检查集团公司的设备、场所、集团公司记录、会计账簿，与集团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法律顾问、财务人员及顾问、投行中介等讨论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在不影响集团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集团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是，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	在公司上市失败的情形下： （1）以创始股东（即李楚雅、李楚文）、合伙企业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2）以公司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如有）保持终止且不可被恢复
2	回购权	在回购事项触发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3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或发生任何视同清算事件，且 A+轮投资人及/或 A 轮投资人根据股东协议行使优先清算权并获得清算优先款，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及创始股东给予补偿。		

3、符合《监管指引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就附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进行逐项比对，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	附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 比对情况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可恢复效力的条款只涉及实际控制人或合伙企业的责任，不涉及发行人的责任，发行人非对赌条款的义务人。	符合
2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远高于享有回购权的投资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且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方回购投资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会直接导致控制权变更。	符合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可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可恢复效力的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方等将发行人作为责任方的情形，均不涉及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安排；可恢复效力的条款目前已经终止，且仅在约定的上市失败情形下，该等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才会触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该等条款就不具备可恢复效力的条件；因此，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情形。	符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则要求。

6.2 关于招股书披露及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进行披露，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6.3 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相关条款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且效力追溯至投资人首次取得该项权利之日。《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签署，早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

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43 号）之日，发行人将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工具符合《监管指引 4 号》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则要求；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进行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

（3）发行人将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工具符合《监管指引 4 号》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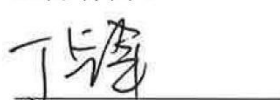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丁 锋



霍 超



张 帆

2024年 1 月 5 日